



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2019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





目录

重要提示.....	1
一、 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
(一) 基本资料	1
(二) 管理人简介	2
(三) 托管人简介	2
二、 主要财务指标、收益分配和份额变动.....	2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
(二)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3
(三) 报告期内收益分配情况	4
(四) 份额变动表	4
三、 管理人履职报告	4
(一) 投资主办人简介	4
(二) 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4
(三)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5
(四) 托管人履职情况的说明	6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6
(一) 管理费	6
(二) 托管费	6
(三) 其他费用	6
五、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7
(一) 资产组合情况	7
(二)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期货投资情况	7
六、 重要事项提示	8
七、 备查文件目录	8
(一) 资产管理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8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8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分别于2005年11月9日及2008年12月3日对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22号），《关于核准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延长存续期和提高规模上限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37号）。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托管人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未经审计。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本报告相关数据，由于四舍五入可能造成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加总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9年10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一、 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一） 基本资料

名称：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成立规模（总份额）：393,816,465.14份

存续期间：无固定期限



报告期末计划总份额：670,052,383.99 份

(二) 管理人简介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2 楼

电话：(020) 66338888

传真：(020) 87553363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5

网址：www.gfam.com.cn

(三) 托管人简介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 32169999

传真：(021) 6270121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二、 主要财务指标、收益分配和份额变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期已实现收益(元)	23,666,526.36
2	单位资产管理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1758

	(元)	
3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元)	701,414,896.98
4	期末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元)	1.0468
5	期末单位资产管理计划累计资产净值(元)	3.9456
6	本期单位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	6.73%
7	单位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615.82%
8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比例	100.71%

(二)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期已实现收益=资产管理计划本期利润总额-资产管理计划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单位资产管理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 期末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期末单位资产管理计划累计资产净值=(期末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拆分后单位资产管理计划分红金额)×资产管理计划拆分比例+拆分前单位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分红
5. 本期单位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上一日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期期初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期末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上一日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期单位资产管理计划分红金额)】×资产管理计划拆分比例-1
6. 单位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本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分红前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1.0000)×[本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分红前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分红前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第一次分红单位金额)]×[本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分红前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分红前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第二次分红单位金额)]……×[期末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资产管理计划最后一次分红前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最后一次分红



单位金额)] × 资产管理计划拆分比例 -1

7.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比例 = 报告期末本计划总资产 / 报告期末本计划净资产 *100%。
8. 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报告期内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末进行收益分配。

(四) 份额变动表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712,407,678.77	5,680,235.50	48,035,530.28	670,052,383.99

注：“本期参与份额”、“本期退出份额”包括因份额折算导致的份额变动。

三、 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主办人简介

饶小飞，男，硕士，2006 年 7 月加入广发证券。曾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集合产品投资经理助理和投资经理。2014 年 1 月任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权益产品部，担任投资经理。曾任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广发赢家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投资经理。现任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 号) 投资主办人。

(二) 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2019 年四季度，广发理财 3 号净值增长率为 6.73%。据 wind 统计，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涨幅分别为 7.39%、10.59% 和 10.48%，期间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小幅跑输同期指数。从盈亏分析来看，期间盈利贡献靠前的行



业分别是航空、家电、医药、电新和机械，拖累较为明显的分别是电子和非银。

回顾 2019 年四季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逆周期政策加码，地产调控局部边际放松，受制于猪肉价格上涨导致的通胀压力，货币政策宽松力度有限；从外部环境来看，期内美联储启动年内第三次降息，中美贸易在年底初步达成第一阶段性协议，英国保守党在议会选举中大胜降低了硬脱欧的风险，整体有利于市场风险偏好的提升。

展望 2020 年一季度，受逆周期政策发力、信用周期和库存周期驱动，名义 GDP 和企业盈利有望阶段性回升，通胀也将迎来阶段性高点。在中美贸易阶段性缓和和美国经济预期下行的背景下，美元指数将下行，人民币资产有望受益。本产品将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和景气度的变化，重点关注医药、家电、航空、TMT、新能源和免税板块的机会。

(三)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规范、合规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等手段，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报告期，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四) 托管人履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履职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托管人出具的本计划的托管报告。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托管人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人认为托管人按照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等约定履行了相应职责和义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一) 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序号	项目	费用标准与原则
1	年费率	1%
2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
3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2、业绩报酬

序号	项目	费用标准与原则
1	计算方式	不适用
2	计提方式	不适用
3	支付方式	不适用

(二) 托管费

序号	项目	费用标准与原则
1	年费率	0.18%
2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
3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三) 其他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期末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47,017,637.79	6.66%
股票	657,159,494.73	93.03%
债券	-	-
基金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银行理财产品	-	-
信托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76,804.61	0.24%
应收申购款	7,96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它资产	517,638.66	0.07%
合计	706,379,535.79	100.00%

注：“其它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应收红利”、“应收利息”等项目。

(二)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期货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相关期货品种。



六、重要事项提示

- (一)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未发生涉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 (三)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未发生变更。
- (四)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
- (五)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投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资产管理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的批复》
2. 《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说明书》
3. 《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资产管理合同》
4. 《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资产托管协议》
5. 《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风险揭示书》
6.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文件存放地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

网址：www.gfam.com.cn

电话：(020) 66338888

传真：(020) 87553363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获取本报告，也可以在营业时间在管理人文件存放地点免费查阅本报告，也可按报告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